关于《北京市昌平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减轻和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试行）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的

编制说明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充分发挥行政处罚教育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2025年2月，北京市昌平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开展此项工作，并编制完成《北京市昌平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减轻和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试行）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清单》”）。现将编制情况说明如下：

# 一、出台背景

在竞争激烈的商业环境中，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可能会因为对法律法规的不熟悉或者一些无心之失而面临处罚。这不仅会给企业带来经济上的负担，还可能影响企业的声誉和发展信心。《清单》通过建立规范的免罚、减罚机制，为企业提供了容错空间，有助于吸引投资、促进企业创新和成长，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

# 二、目标

# **一是严格规范执法行为。**统一执法尺度，减少执法的随意性，提高执法的公正性和公信力。

**二是强化公众法律意识。**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使当事人认识到自己行为的违法性，从而提高公众的法律意识。

# 三、起草过程

结合应急管理部印发的《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的7项不予行政处罚事项和《北京市应急管理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试行）》中规定的13项不予行政处罚事项，参考上海、浙江、广东等地出台的应急领域“免罚清单”“轻罚清单”等清单内容，并结合昌平区执法工作实际，在经过昌平区应急管理局内部研究讨论的基础上，充分听取了公职律师、法律顾问的法律意见，形成了该清单。

# 四、主要内容

# 《清单》分为两个部分，分别是：《北京市昌平区应急管理局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试行）》、《北京市昌平区应急管理局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试行）》。

# 《北京市昌平区应急管理局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试行）》内容包含行政处罚事项、法律规定以及相应的适用情形，共涉及行政检查事项4项；

《北京市昌平区应急管理局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试行）》内容包含行政处罚事项、法律规定以及相应的适用情形，共涉及行政检查事项7项。

# 五、分级分类

《应急管理部关于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执法行为的通知》（应急〔2025〕11号）指出探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要坚持教育引导和惩戒相结合原则，在坚决守牢安全底线的基础上，结合实际细化轻微违法行为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依法探索制定“首违不罚”事项、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事项等清单。